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要事项继续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曹世如女士因与四川发展（控股）有限责任公司就股权合作相关事宜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15日（星期二）开市起停牌。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，详见公司2016年3月15日《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停牌公告》（2016-028），2016年3月22日、2016年3月29日、2016年4月6日《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要事项继续停牌公告》（2016-029）（2016-030）（2016-031）。

曹世如女士与四川发展（控股）有限责任公司正在谋划的股权合作事宜主要方向为：组建与供应链资源整合相关的合资企业，可能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。曹世如女士与四川发展（控股）有限责任公司就相关事项仍需进行进一步磋商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红旗连锁，股票代码：002697）自2016年4月13日（星期三）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次重要事项进展情况，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